

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年，我局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切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发布城乡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住房保障、房地产市场信息、市政基础设施管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，全年更新发布各类信息18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照“稿件起草、股室把关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定”的程序层层把关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登记、发布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2024年度未制发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主要通过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，为切实抓好平台建设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查看住建领域页面展示情况，确保安全。2024年，我局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。强化责任落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

度绩效考核。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2 次。加强网站的日常检查，对发布的信息内容、格式、时效性等不定期检查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66.9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主要问题如下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，公开的内容主要为工作开展情况等日常性信息，成效性、综合性信息较少；二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和社会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重点项目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公开频次还不够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大成效性、综合性信息报送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亮点；二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对于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领域，主动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15日